

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

申報人姓名	楊家俔	服 務 機 關	1.桃園市議會		職 稱	1.議員
			2.			2.
申 報 日	114 年 12 月 05 日		申 報 類 別	定期申報		
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			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			
稱 謂		姓 名	稱 謂		姓 名	
配偶		蔡馥仰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 新臺幣 2,000,000 元)

種 類	債 務 人	債 權 人 及 地 址	餘 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(發生)原 因
1★私人債務	楊家俔	陳○瑋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	2,000,000	113 年 01 月 11 日	私人借貸

(十三) 備 註

1★本欄空白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5 年 01 月 19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此 致
監 察 院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
申報人：楊家俔